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承诺书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做好以下事项：

1. 在处置建筑垃圾之前，依法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予以处置。
2. 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三、委托经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垃圾经营性运输企业承运建筑垃圾。要求该企业运输车辆满足《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要求。

四、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六、将建筑垃圾运往已通过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的消纳场地。消纳场地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七、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

八、在处置建筑垃圾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以暴力手段阻碍城市管理渣土行政执法，杜绝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杜绝充当涉黑涉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个人的保护伞。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